

##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2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,会议于2020年10月27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群辉先生主持,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,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,其中公司董事张坚荣先生、独立董事刘亚萍女士、独立董事池国华先生、独立董事徐关寿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(一) 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,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#### (二) 审议通过关于《内部审计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,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,明确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的责任,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,依据《审计法》、《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》、《中国内部审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

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对《内部审计制度》进行了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关于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，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，防范对外投资风险，保障对外投资安全，提高对外投资效益，维护公司形象和投资者的利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结合《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，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28 日